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 HSK/592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KTS/1108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29 號(部分)及第 136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H19/88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44 號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2026年1月9日
A/NE-HLH/87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611 號(部分)及第 68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山嶺搜救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LFS/58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219 號餘段(部分)及第 2226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K3/601	旺角廣東道 992-998 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	2026年1月9日
A/NE-LYT/668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 - 馬尾下段吳屋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4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45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89 號、第 1490 號、第 1492 號及第 149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LFS/58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210 號餘段	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NE-MUP/224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244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6年1月9日
A/NE-LYT/869	新界粉嶺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89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PH/1097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部分)及第 3017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天存放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NE-MUP/225	新界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892 號餘段(部分)、第 1894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89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9日
A/ ST/1044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7-31 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 A 舖(部分) A01b 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2月30日	A/YL-PH/109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30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教育中心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NE-TKL/825	新界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892 號餘段(部分)、第 1894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89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1月9日
A/ ST/1047	沙田圓洲角源順園 2 號(沙田市地段第 275 號)冠華大廈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不多於 460 平方米)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銀行、快餐店、雜貨店、電氣店及/或陳列室)(約 311.48 平方米)	2025年12月30日	A/YL-TT/75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59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SK-TLS/71	新界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305 號 A 分段(部分)、第 305 號 B 分段(部分)、第 305 號餘段、第 326 號 C 分段及第 32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1月9日
A/YL-KTS/1109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176 號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LFS/58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36 號 B 分段	墳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12月30日	A/NE-LTY/503	新界屯門菜園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36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1月9日
A/YL-LFS/586	新界元朗廈村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49 號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LFS/58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79 號(部分)、第 1684 號(部分)及第 168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水渠及馬達(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TT/75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59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YL-PS/76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1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16 號餘段及第 201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PS/76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1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16 號餘段及第 201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NE-HSK/59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9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8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年1月6日
A/ FSS/303	新界粉嶺和睦路 9 號海聯廣場 1 樓 193 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6年1月2日	A/NE-LTY/50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9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8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面煤氣調壓室)	2026年1月6日	A/NE-HLH/89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食品及清潔用品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9日
A/H1/105	香港皇后大道西 455 至 485 號龍暉花園圍地下商舖 2 號及 3 號、一樓及二樓(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6年1月2日	A/NE-FTA/270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35 號及第 337 號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NE-MUP/226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81 約地段第 3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1月13日
A/NE-LT/786	新界大埔林村寨廈丈量約份第 10 約地段第 824 號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NE-LT/78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1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16 號餘段及第 201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12月30日	A/NE-PK/227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99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13日
A/NE-TK/847	新界大埔汀角布心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455 號 H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及第 455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55 號 H 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NE-TKLN/11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78 約及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中物流中心、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及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1月6日	A/NE-PK/22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4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13日
A/ ST/1045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4-24 號金豪工業大廈第 2 座地下 B2 單位(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1月2日	A/NE-TKLN/11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78 約及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產品)(為期 3 年)	2026年1月6日	A/NE-TLTY/503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827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年1月13日
A/ ST/1046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4-24 號金豪工業大廈第 2 座地下 B4 單位(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1月2日	A/NE-TKLN/11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684 號(部分)及第 1685 號(部分)及第 1686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年1月6日	A/NE-TLTY/503	新界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8 號 K 分段及第 553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13日
A/NE-TKLN/11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684 號(部分)及第 1685 號(部分)及第 1686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1月2日	A/YL-KTN/119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6日	A/YL-KTN/1194	新界元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719 號 Q 分段第 1 小分段 1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719 號 Q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車(危險品倉庫除外)及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月13日
A/YL-PS/77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6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F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G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及填塘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1月6日	A/YL-PS/77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6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62 號 F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G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62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及填塘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1月13日				

2025年12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